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4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於 93 年 6 月 24 日○○刊第○○期刊登「清除油脂排除宿便、活化細胞消除疲勞、減重淨白、天然水果活力膠囊享瘦一夏……○○有限公司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TEL：xxxxxFAX：xxxxx」等詞句，並佐以該物圖像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，案經嘉義縣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3 年 7 月 13 日嘉衛食字第 09300131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22

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101500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移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調查取證，經該所於 93 年 7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以 93 年 7 月 29

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478300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54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（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繙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049900 號函更正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）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

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 
以

下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  
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  
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  
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 
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……（三  
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……（四）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，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  
之引述者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 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  
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  
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二、  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發現委託刊登之雜誌違法就立即自動下刊，並非因被罰鍰而下刊；而上述廣告如  
有誇大之效果應該很好，但訴願人公司至今未接到 1 通刊登之效果，可見並無效果，一  
般消費者看不懂刊登之涵意，敬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4 日○○刊第○○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，此有嘉義縣  
衛生局 93 年 7 月 13 日嘉衛食字第 0930013128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中正區衛  
生

所 93 年 7 月 29 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47830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  
人

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且於同年 7 月 28 日調查紀錄表中，訴願人之代表人  
○○○亦稱系爭宣傳廣告確係訴願人所刊登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廣告，發現違法就立即自動下刊及廣告並無效果等節。查本件系  
爭食品廣告，其廣告詞句影射「○○」食品，內容述及「清除油脂排除宿便、活化細胞  
消除疲勞、減重淨白、天然水果活力膠囊享瘦一夏」等詞句，其整體表現及傳達給消費  
者之訊息，已涉及易生誤解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 
號

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

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前揭規定係對於食品所為之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所作之規定，與系爭食品有無效果無涉。是訴願理由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